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政协江门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2021188 号提案答复的函

区司法局：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建议（第 2021188 号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局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供你单位在办理中参考：

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按照《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江海府告〔2020〕2号）要求，2021年4月1日起，各街道办事处实施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具体事项包括：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努力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指

导街道办事处解决专业性执法问题，实现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实现最优、最高效和最便民的整合。

一是规范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衔接。我局根据本部门赋权事项情况，规范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了街道职责权限，明确镇街综合执法事项的实施时间、进度安排和监管方式，大力落实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执法方式。我局在2021年1月-3月期间，多次到各街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调研，强化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和监管盲区。在下放综合执法事项的同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工作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履行好后续监管职责。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建立健全镇街综合执法队伍。为做好镇街行使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衔接工作，我局积极履行培训、指导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相关业务和技术的培训。2020年12月24日、2021年4月14日举办2场街道公共场所卫生行政执法培训班，讲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检查要点、执法流程等内容。2021年4月17日，区司法局举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我局对公共场所卫生行政执法的相关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的要求进行授课。2021年1月-4月期间，带领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指导街道办事处解决专业性执法问题，按需实施“传帮带”过渡期。

三是规范执法程序，加强信息化智能执法方式。我局下发电

子版公共场所卫生行政执法指导手册，明确执法流程、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要求镇街根据《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2012〕第87号），在卫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时使用规范的执法文书，保证卫生执法的规范性。结合江门市行政执法“两平台”试点工作，向各街道介绍推广平台应用经验和成果，组织镇街执法人员集中学习“两平台”执法系统，使每名执法人员都熟悉操作平台，做到每人都能上线操作运用，上线办案，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下一步，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部署下，始终秉持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健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逐步完善综合监督管理机制，继续前移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指导，开展定期轮岗和综合业务培训，打造专业型执法队伍，提升基层综合执法力量。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14日

联系人：李锦耀

联系电话：386138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